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 2018 年第 2 号）相关规定，我对《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苏金罚决字〔2025〕63 号）的内容予以披露。

根据处罚决定书，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因存在通过佣金列支相关费用及保单销售现场同步录音录像由他人冒充实际销售人员录制的行为，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处以罚款 50 万元。

上述处罚未对我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我将积极整改违规行为，切实提升依法合规经营水平。

特此披露。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4 日